

# 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127执11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赵满竹，女，1970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432927197007040025，住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环城路居委会3组。

被执行人：左新风，女，1971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927197111060069，住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尚德居小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1127民初1146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左新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左新风履行生效判决，但被执行人左新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左新风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尚德居小区3栋1单元1002室【产权证号：湘（2018）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009号】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左新风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尚德居小区3栋1单元1002室【产权证号：湘（2018）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009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陈军辉

审判员 吴宏长

审判员 肖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何志鹏

书记员 罗泉松